

武汉混凝土协会

武汉混凝土协会关于换届筹备工作方案

2018 年是协会换届年，为顺利完成协会的换届工作，充分发挥协会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协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协会章程及民政部门有关要求，特提出协会换届筹备工作方案。

一、成立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为使协会换届工作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特成立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袁向前

副组长：杨斯龙 程敦竹 杨力荔

成员：李望霞 付娟 黄玲 罗威 张敬

二、组织机构设置和负责人产生原则

（一）组织机构设置：协会设有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协会每 4 年召开换届大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二）负责人产生原则：本会理事从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会员中推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3，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本

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副会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的 1/3）。会长、副会长从常务理事中经民主选举产生。本会会长、副会长由本行业优秀企业家担任。本会会长、副会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 2、熟悉行业情况，被业内公认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 3、热爱协会工作，有奉献精神；
-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6、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本会设立监事长，监事长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人选从本会会员中推荐产生。监事长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监事长不得兼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常务理事，不得与上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三、换届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各片区按照章程规定推选新一届理事单位候选提名名单。由对口的各副会长召集负责的片区会员单位调查摸底辖区现有会员单位基本情况，推荐新一届理事单位候选提名名单报协会秘书处。（9 月 14 日前）

（二）召开会长会，集中讨论新一届理事会候选提名名

单。(9月15日)

(三) 召开本届理事会表决通过新一届理事会候选提名名单。(9月28日前)

(四) 召开候选理事会成员会议，提名产生新一届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候选提名名单。(10月15日前)

(五) 秘书处形成协会本届工作报告、换届筹备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新一届理事会候选提名名单一并报市民政局提出换届申请。(10月15日前)

(六) 准备换届资料，召开会员大会以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10月30日前)

四、有关要求

一要严格程序，依法换届；二要严肃纪律，保持稳定，要稳妥、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好本届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协会换届工作。

